

##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事先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会林、刘姝威、王腾蛟

2021 年 1 月 30 日